|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09号所报《保定市龙门灌区水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修复工程地理位置坐标起点为115°17′2.610″，北纬39°5′53.710″-- 东经115°18′39.420″，北纬39°5′16.210″之间。
2. 项目总投资2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修复东干渠水毁部分左右岸及渠底8处；修复东干渠渠道右堤130米、修复左岸塌方50米；修复东干渠围网基础下沉部位并重新安装围网280 米；东干渠号4+500处修复护坡、新建涵洞一处；东干渠4.5km进行清淤疏浚。
3. 你单位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环境①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苫盖，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 ②优化临时堆土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必要时喷洒除臭剂，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合理堆放，及时清运；③严格按照《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中有关施工扬尘要求执行（布设4个监测点）。施工期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 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PM10≤80μg/m3），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二）地表水环境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等，经沉淀池、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型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三）声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执行标准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四）固体废物①施工生活垃圾采用带盖垃圾桶收集，及时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②东干渠清淤底泥、土石方施工产生的弃土交由有资质或有处 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建筑垃圾作为沙江副坝的防洪防汛物资堆存于保定市龙门水库事务中心沙江副坝管理所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按原貌进行生态恢复，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道路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四、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3月6日  |